

版本号：1.0

编号：YRD-GCA-CFP-007-2025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电动乘用车

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

2025 - 04 - 22 发布

2025 - 04 - 22 实施

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 发布

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

目 次

1 目的和范围 2

 1.1 目的 2

 1.2 范围 2

2 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2

3 认证人员基本能力要求 2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模式 3

6 认证单元划分 3

7 认证程序 4

 7.1 认证的委托 4

 7.2 受理 5

 7.3 认证策划 5

 7.4 文件评审 5

 7.5 现场检查 6

 7.6 产品碳足迹核查 7

 7.7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8

8 获证后监督 9

 8.1 监督的方式和频次 9

 8.2 监督的内容 9

 8.3 监督结果的评价 9

9 认证证书与标识 9

 9.1 认证证书 9

 9.2 认证标识 11

10 收费 11

11 信息报送与公开 11

 11.1 信息报送 11

 11.2 信息公开 12

12 认证责任 12

附件 1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数据和信息采集清单（参考） 13

电动乘用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为规范电动乘用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CNCA-CFP-00: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和T/STIC 130028—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文件，本文件规定了电动乘用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的要求。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车乘用车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

本文件所称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是指以温室气体排放量化为基础，用以证明产品在其生命周期过程中，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及产品一致性符合认证要求，并能够实现持续的自主温室气体减排和/或清除增加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2 认证机构能力要求

依据本文件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的机构，应满足CNCA-CFP-00: 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中的认证机构能力要求说明，及T/STIC 130028—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则》中对认证机构的能力要求。

3 认证人员基本能力要求

3.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

3.2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检查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

3.3 持续具备从事电动乘用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其中对申请评审人员、评价人员和复核人员的要求见表1；

3.4 认证人员应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表1 人员知识和能力要求

内容	人员类别		
	申请评审人员	评价人员	复核及决定人员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通用 国家行业法律法规	√	√√√	√√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术语、	√	√√√	√√

产品、技术和管理标准			
产品碳足迹评价理论和评价方法	√	√√√	√√
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关键阶段、关键指标以及特定评价方法（适用时）	√	√√√	√√
注：“√”表示一般了解；“√√”表示掌握；“√√√”表示熟练。			

4 认证依据

T/STIC 130028-2025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则

YRD-GCA-CFP-TC-007-2025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动乘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轻型电动汽车

YRD-YRD-GCA-CFP-TC-001-2025 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CNCA-CFP-00：2025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ISO 14067 Greenhouse gases –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ntification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与指南

PAS 2050 Specificat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life cycl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商品和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5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碳足迹核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文件评审；
- (3) 初始检查；
- (4) 产品碳足迹核查；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 获证后的监督。

6 认证单元划分

1) 产品认证单元按照车型系列及配置划分,同一车型系列中不同续航里程及配置的车辆作为不同认证单元;同一续航里程但其它配置不同的车辆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此情况下,应使用碳足迹最大的配置车型开展碳足迹核算。

2)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 同一生产厂,不同制造商的相同产品(仅制造商、品牌、型号命名改变),或同一制造商设计,由不同生产厂生产的相同产品(仅生产厂、型号命名改变),均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的委托

7.1.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或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时);
- (3) 生产企业应建立符合CNCA-CFP-00: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中附件1要求的管理制度,且具有代表性时间段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所需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4)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7) 一年内未被撤销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 (8) 如实提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7.1.2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委托文件,委托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书(需明确产品名称、种类、规格型号等必要信息);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3)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7)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计量设备清单、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涉及多地址生产的应分别提供;

- (8) 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清单；
- (9)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数据和信息采集清单；
- (10) 产品降碳方案或计划，应至少包括具体产品的降碳措施；
- (11) 证明质保能力的管理文件清单

7.2 受理

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并将评审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接受认证委托的，双方签订委托合同。

7.3 认证策划

7.3.1 检查方案

认证机构在签订委托合同后应为其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基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的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单元、产品种类、系统边界、功能单位/声明单位、数据时间边界等）、依据、现场检查要求、产品碳足迹核查要求、检查组成员及进度安排等。

7.3.2 检查组的构成

检查组至少由2名检查员组成，其中1人应为专职人员。检查组成员中应至少有1人具备汽车领域产品碳足迹量化的专业知识，必要时可配备技术专家。检查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与被检查方不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确定检查组任务分工时，应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 (1) 产品的特点、复杂程度及技术风险；
- (2) 生产企业的规模与位置；
- (3) 检验、监测设备的种类；
- (4) 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
- (5) 检查组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

检查组长负责领导检查工作，包括制定计划、现场检查实施、编制报告等。

7.3.3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出具认证结论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日。完成现场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因认证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不计算在内。因特殊原因，如产品碳足迹核查周期等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应与认证委托人协商解决。

7.4 文件评审

7.4.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产品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文件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碳足迹量化及其数据质量对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程度，以及生产企业相关管理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满足进入现场检查的条件，及策划认证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7.4.2 评审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评审。一个认证单元的文件评审宜至少0.5人日，一般1~2人日。

7.4.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文件评审：

-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组织资质的合法性。
- (2) 通过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描述，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 (3)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宜性、有效性审查。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规则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申请认证产品符合本规则及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审查；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4) 产品碳足迹数据分析。生产企业提交的产品碳足迹报告及其数据来源的证明材料，应适宜支撑对申请认证产品碳足迹的数据质量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 (5) 工厂质保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7.4.4 评审结论

资料文件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初始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可进行初始检查，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纠正，纠正情况将在初始检查中进行验证；
- (3) 不符合要求，暂不能进行初始检查，纠正完毕，并提交修订后的文件重新实施文件评审，以便确定初始检查日期。

7.5 现场检查

7.5.1 基本原则

为确保认证的有效性，认证机构应根据电动乘用车产品的复杂程度、能源/物料等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产品碳足迹生命周期阶段、已有合格评定碳足迹核查结果等因素，确定检查的基础人日数；现场检查（原则上包括产品碳足迹现场核查）的基础人日数宜按表2执行，不同的生产场所宜分别计算基础人日数。

表2 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

产品物料清单（BOM） 物料数量（ χ ）	≤ 50	$50 < \chi \leq 100$	$100 < \chi \leq 200$	$200 < \chi \leq 400$	$\chi \geq 400$
基础人日数	4	4.5	5	5.5	6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检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组依据本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委托认证单元的数量、生产企业规模、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制定现场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初始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7.5.2 企业质保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 CNCA-CFP-00：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中附件 1 中要求，重点关注企业是否识别了产品生命周期的重点碳排放阶段，并具备产品持续减碳的能力。

7.5.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以确保产品碳足迹量化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1) 认证产品的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的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适用环节碳足迹数据和信息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设计、关键件、能源和资源、生产工艺、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环节与所确认产品的一致性。

初次现场检查时，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7.5.4 编写现场检查报告

完成现场检查后，依据实际情况编写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2) 现场检查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 (3) 现场检查过程的描述；
- (4) 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整改措施和结果以及对整改有效性的验证）；
- (5) 现场检查结论；
- (6) 检查组对现场检查结论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承诺。

7.6 产品碳足迹核查

7.6.1 核查要求

产品碳足迹核查原则上应到现场。现场核查活动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现场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依据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通过查、看、问、验等方式核查认证范围内产品碳足迹的核算结果，并结合CNCA-CFP-00：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中附件2进行核查的实施。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核算方法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 (2) 取舍原则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 (3) 数据收集，数据审定，以及数据质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 (4) 碳足迹核算结果的验证，核算过程是否准确；
- (5) 适用时，产品碳足迹改善信息（减碳信息）的验证。

7.6.2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轻型电动汽车》及《电动乘用车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规范》标准中的规定对数据质量进行控制，包括初级数据、次级数据的选取原则，数据库的选取原则。

优先采用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本土数据库，不可获得时，可参考国家主管部门公开数据库、国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生命周期数据系统（ILCD）、权威商业数据库作为排放因子来源。

数据质量评价按照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YRD-GCA-CFP-TC-001-2025《产品碳足迹数据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进行，企业特定数据集的技术代表性（TeR）得分不高于2分；地理代表性（GeR）得分不高于2分，时间代表性（TiR）得分不高于2分。总体数据质量评价得分不高于2分。

7.6.3 编写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

检查组依据实际情况，编写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并对核查结论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核查报告应符合CNCA-CFP-00：2025《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附件2的相关要求。

7.7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7.7.1 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现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报告结论。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检查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

7.7.2 技术评审

选择至少1名独立的、有能力的且没参与实施核查的人员作为技术评审人，对检查结论实施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可以在核查过程中实施，以便在意见出具之前，使技术评审人员发现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技术评审人以文件评审的方式，对检查组形成的工作文件、认证资料，支撑文件等进行评审。评审发现文件无法支撑检查组出具的检查结论的，应开出澄清项要求检查组整改，直到得到与证据文件相符合的结论。

7.7.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对文件评审结果、初始现场检查结论、碳足迹核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信息进行技术评审和综合评价后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终止，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终止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如有需要，可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的方式和频次

8.1.1 一般情况下，初始现场检查结束后6个月后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证实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关键原材料和供应商、能源和资源、交付及储存、使用、回收与处置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认证产品类别数来确定，每个产品类别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4。

8.2 监督的内容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认证证书。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检查和产品碳足迹的核查。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前次现场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8.3 监督结果的评价

检查组负责对获证后监督检查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并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结论，处理情况如下：

- (1)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产品碳足迹标识；
- (2) 对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的，工厂应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暂停认证证书；
- (3)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依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9 认证证书与标识

9.1 认证证书

9.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按本规则获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2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即可提交再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初始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为全要素现场核查，再认证现场核查人日数按初始现场核查人日数标准确定。

9.1.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应符合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有关认证标识和认证证书的相关规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方、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3) 认证单元；
- (4) 功能单位或声明单位；
- (5) 系统边界；
- (6) 数据时间边界；
- (7) 认证模式；
- (8) 证书编号
- (9) 认证依据；
- (10) 碳足迹量化值；
- (11)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
- (12) 证书附件（如需）。

9.1.3 认证证书的变更

9.1.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产品标识内容及必要的说明、主要结构型式、所用零部件和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能源消费结构等发生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影响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增加了5%以上）一致性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9.1.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经文件评审、现场检查(必要时)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1.4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检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补充必要的文件评审和/或现场检查。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9.1.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被撤销认证证书的，需在完成整改12个月后方可重新提交认证委托。

9.2 认证标识

在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碳足迹标识，样式如图 1 所示。



图 1 产品碳足迹认证标识

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和发证机构对认证标识的管理要求。如果认证机构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碳足迹标识的行为，应立即向证书持有人发送通知，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如果证书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则该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10 收费

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并公示，按收费标准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费用。

11 信息报送与公开

11.1 信息报送

编号：YRD-GCA-CFP-007-2025

证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信息。

11.2 信息公开

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前提下，认证机构应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收费标准及认证结果等有关信息。

12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长三角绿色认证联盟

附件1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数据和信息采集清单（参考）

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地址：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名称及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表格或铭牌照片）

注：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3、申请认证产品结构（图纸、照片）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二、数据收集清单

2.1 原材料清单数据						
原料名称	型号	用量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因子来源
2.2 上游原物料运输清单数据						
原料名称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因子来源
2.3 生产制造阶段清单数据						
排放活动	活动水平量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因子来源	
2.4 分销运输清单数据						
分销交付点	运输方式	运输距离	销量占比	排放因子	单位	因子来源
2.5 产品使用阶段清单数据						

编号：YRD-GCA-CFP-007-2025

排放活动	活动水平量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因子来源	
2.6 生命末期阶段清单数据						
处置活动	活动水平量	单位	排放因子	单位	因子来源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若有）
用户协议（若有）
产品总装图
产品工艺流程图能源消费结构表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清单中产品信息、材料信息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如果产品信息需变更或零部件/材料、生产工艺、能源消费结构需进行变更，本组织将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